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美元 7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為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開發、建造、維護及運營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融國際於同日就華融國際或其聯屬公司擬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條款清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為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待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按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美元=港幣7.75元計算）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港幣1.3134元悉數行使換股權，將發行共計590,071,569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45%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07%（假設並無購回股份或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透過發行換股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及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均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有關稅項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現時及日後的非後償及無抵押付款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轉換所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及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屬同一類別，惟如此配發的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前於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或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須以現金支付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於發行日期每個週年到期時按年支付。

利息將以現金支付，除於下列情況中應計但未付利息將以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外：

- (a) 如發生強制轉換，則應計但未付利息將通過按當時生效之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選擇以按當時生效之換股價獲發換股股份的方式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

利息將按年到期支付，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候之最高應計利息將不超過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4,250,000元）（即一年的利息金額）。按此基準，假設須就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而發行換股股份，且所有該等換股股份乃按初步換股價港幣1.3134元發行，則就支付利息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最多為41,305,009股。

到期日

發行日之第三週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發行日之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及強制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行使換股權將不得導致：

- (a) 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或債券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b)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或
- (c) 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最大股東。

於下列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有權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及不多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a) 自發行日起至緊接發行日首個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1.80元（或倘換股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換股價溢價37.05%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
- (b) 自發行日首個週年起至緊接發行日第二個週年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2.20元（或倘換股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換股價溢價67.50%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或

- (c) 自發行日第二個週年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於任何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達到每股港幣2.50元（或倘換股價進行任何調整，則按不時生效之換股價溢價90.35%計算之每股股份的其他價格）或以上時。

轉換價

港幣1.3134元

轉換價將於倘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 (a) 倘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包括透過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之股份（惟任何以股代息除外）；
- (c) 倘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之形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於以股代息條款公佈日期之現行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超過相關現金股息（定義見債券文據）或並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相關部分之金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之金額不低於股份面值，而相關股份總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不超過現金股息之110%；
- (d)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根據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購回其任何自身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該等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e)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轉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f)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的90%；
- (g) 倘任何以上(f)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的90%；
- (h) 倘本公司（除如債券文據所述作為收購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外）按每股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約出售任何股份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的證券或收購股份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惟不包括任何於聯交所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有關購買），而董事認為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或屬適當。

儘管債券文據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或必要債券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轉換價毋須根據上述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債券文據所載之上述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或必要債券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則本公司須委任一間獨立商業銀行（由董事挑選並經債券持有人批准）或（在必要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下）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經批准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經批准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為合適之方式和／或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每當轉換價獲調整，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的經批准商業銀行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載列轉換價之調整詳情）以供債券持有人查閱。本公司會就轉換價之調整作出公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1.286元。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20%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時予以註銷。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批准。

抵押

待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落實後，可換股債券將以股份質押作為抵押。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十個月內透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將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質押予認購人。

就跨境擔保的實際可行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透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認購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質押以下任何一項或全部各項：

- (a) 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固定資產；
- (b) 目標公司就目標太陽能發電站收取上網電價付款的所有權利；及
- (c)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項目(a)至(c)統稱為「境內追加抵押」）

本公司承諾將物色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並向認購人提交有關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位置及總裝機容量（以兆瓦計）的資料及相關購電協議，並尋求其接納以質押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上述資產作抵押。董事於物色目標太陽能發電站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位置及總裝機容量（以兆瓦計）；經批准上網電價；潛在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公司地區附屬公司訂立之購電協議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以及併網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自發行日起十個月內未能完成就外商獨資企業中的股權質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債券持有人可在債券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的情況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及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日至贖回日年化收益率每年8厘之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並非部分）未償還金額。

倘為獲得銀行信貸以供收購及運營有關目標太陽能發電站而持牌商業銀行要求境內追加抵押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質押，認購人同意其於境內追加抵押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質押之權利後償於該持牌商業銀行之權利。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經驗及行業內可獲得的市場信息，就將予收購的目標太陽能發電站（協定總裝機容量為80兆瓦）的市場價值進行內部評估。按每瓦約人民幣9元至9.5元計，目標太陽能發電站（協定總裝機容量為80兆瓦）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720,000,000元至人民幣760,000,000（約相當於港幣907,200,000元至港幣957,600,000元）。然而，由於多種原因，目標太陽能發電站的最終收購成本或會與本集團的內部評估有所偏離。

經考慮將抵押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抵押用以為本集團集資，且基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之類似建議抵押安排，董事認為，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提供抵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目標太陽能發電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違約事件

債券文據下的主要違約事件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溢價（倘有）或任何利息，或於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未能交付所需數目之換股股份，且欠付時間持續三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在必要債券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向本公司送交要求對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就該違約事件作出補救；
- (c) 實施、執行或提出訴訟請求發出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查封、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必要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於三十日（或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或可能被視為未能）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其所有債務延期、重新安排還款計劃或作出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威脅、計劃作出或與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訂立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董事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要求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其業務或運營的所有或重大部分，惟債券文據中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f)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任何一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有關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同等人士）；

- (g)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被終止或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香港監管機構就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組建合資公司）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除外；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貸或籌集資金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而到期且須於訂明到期日前應付，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適用的寬免期內未能支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其就或有關借貸資金之任何現時或日後的債務或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到期應付時作出支付，而上述一項或多項情況之總金額等於或高於35,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而違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未來責任，有關責任總額等於或高於35,000,000美元；
- (j)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禁止對其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物業、資產及營業額行使一般控制權；
- (k) 為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作為訂約方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作為訂約方的責任，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令可換股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並無被作出、達成或完成；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或其他交易文件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於上述文件項下之權利已構成或將構成違法；
- (m) 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聲討、沒收、強制性收購或徵用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n) 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改變；或
- (o) 發生任何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對任何上述段落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且違約持續，則債券持有人可（倘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且贖回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違約贖回價**」）：

$$A + B + C$$

其中：

「A」 指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B」 指於違約通知日期之有關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C」 指其總額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贖回溢價：

$$P \times (1+20\%)^{N/365} - P - E$$

其中：

P為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N為由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收取全部贖回價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天數（一個完整年度之天數應為365天）；及

E為債券持有人於違約通知日期就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有利息以及就可換股債券應計但未付之所有利息。

倘債券持有人於收到違約通知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未獲支付違約贖回價，本公司應以現金按月支付違約利息（根據每月0.2厘的單利計算）。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違約事件在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超過十日，抵押將可即時獲強制執行。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較於緊接條款清單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194元溢價10%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轉換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50元折讓約12.44%；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478元折讓約11.14%。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提供抵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以下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已就本集團之法律狀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產展開盡職調查，且結果獲認購人信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換股股份或可能將按初步轉換價發行之有關數目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附帶條件或按市場慣例條件）；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政府部門、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的內部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如適用）；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所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e)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證書）、股份質押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經已訂立並交付，且本公司已根據交易文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或之前按規定遵守所有協議、履行所有責任及達成所有條件（視情況而定）；及
- (f) 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倘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在不損及訂約方因認購協議終止前任何違約事項而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之前提下，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認購協議之保密及彌償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

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並處理最多948,253,265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948,253,265股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上文所述調整事件而經調整之轉換價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逾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948,253,265股股份（不足之換股股份稱為「**超額換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利息（以超額換股股份之數目乘以當時之轉換價計算）（「**受影響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將受到限制；且本公司應於有關調整事件後立即向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超額換股股份金額及受影響本金額之特定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先到先得之基準審議於調整生效日期後收取之換股通知（惟可換股債券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948,253,265股股份），而就受影響本金額中已獲債券持有人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應按相當於以下所述之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該等「受影響」可換股債券（而不發行超額換股股份）：(a)受影響本金額及截至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之有關應計利息；或(b)於緊接相關換股通知發出前當日可能已發行之超額換股股份總數之當前總市價（定義見債券文據）連同已獲債券持有人轉換之受影響本金額之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惟有關贖回金額應由本公司於發出相關換股通知後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上市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按其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ii)緊隨因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其各自的初步轉換／認購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		(ii)		(iii)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其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因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各自之初步轉換／認購價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附註1）	567,538,250	11.97	567,538,250	10.65	1,007,574,250	12.20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附註2）	103,111,436	2.17	103,111,436	1.93	103,111,436	1.25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 （附註3）	141,230,827	2.98	141,230,827	2.65	141,230,827	1.71
Pairing Venture Limited（附註4）	18,173,487	0.38	18,173,487	0.34	18,173,487	0.22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EBOD」）（附註5）	243,021,621	5.13	243,021,621	4.56	322,969,621	3.91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58,061,516	1.23	58,061,516	1.09	98,081,516	1.18
小計：	1,131,137,137	23.86	1,131,137,137	21.22	1,691,141,137	20.47

	(i)		(ii)		(iii)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按其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因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 及可換股債券按各自之 初步轉換／認購價悉數轉換 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之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509,517,668	6.17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	555,854,810	6.73
小計:	-	-	-	-	1,065,372,478	12.90
認購人			590,071,569	11.07	590,071,569	7.14
其他股東	3,610,129,188	76.14	3,610,129,188	67.72	4,915,166,929	59.49
總計:	<u>4,741,266,325</u>	<u>100</u>	<u>5,331,337,894</u>	<u>100</u>	<u>8,261,752,113</u>	<u>100</u>

附註:

-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
- Snow Hill由招商局間接全資擁有。
-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
-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EBOD由Magicgrand擁有11.5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0.28%權益。表內披露之EBOD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EBOD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380,000,000股股份	約港幣379,000,000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約80%已用作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約5%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而剩餘15%由本集團保留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本金額最多為港幣524,803,198.80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522,8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收購總裝機容量達8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所得款項的約0.5%已用作收購中國的新太陽能發電站，所得款項的剩餘99.5%由本集團保留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港幣232,000,000元	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國華融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華融是由財政部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共同設立的國有非銀行金融企業。中國華融是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二零一四年末總資產超過人民幣6,000億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用於開發、建設、維護及運營目標太陽能發電站。

預期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將可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59,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開發、建造、維護及運營潛在目標太陽能發電站(包括本集團與中能國電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發展江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及/或本集團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下所涉及的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契據，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隨後的所有承讓人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一節「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可換股債券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後翌日開始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3134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及／或(ii)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iii)於強制轉換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75,000,000元）之三年期7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新光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潛在目標公司之新設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總資產、利潤或收入佔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下所界定之任何百分比率5%或以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強制轉換」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到期日」	指 就各可換股債券而言，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未償還可換股證券」	<p>指 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已發行及已披露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證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之股份數目：</p> <p>(a)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847,96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0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847,964,000股股份；</p> <p>(b) 本公司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5厘經合併、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81,250,000股股份；</p> <p>(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6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45,599,586股股份；</p> <p>(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524,803,198.8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509,517,668股股份；</p>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當前轉換價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225,728,155股股份；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期權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555,854,810股股份；及
- (g)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64,5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必要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的債券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	指	本公告「 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一節「 抵押 」一段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份質押」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就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質押予認購人而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融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本集團將物色及收購的擁有目標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將作為抵押質押／抵押予認購人
「目標太陽能發電站」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之總裝機容量約8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
「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與華融國際就由華融國際或其聯屬公司建議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證明債券持有人對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之證書、股份質押及認購人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簽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將由本公司透過控股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為使用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收購目標公司之媒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